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木管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葉明和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練習曲一首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完整練習曲 1 首。 2.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0 分鐘以上,可為 2 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)。 3.管弦樂片段 2 段。		1.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2 分鐘以上,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)。 2.管弦樂片段 2 段。		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,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。 (若學生前六學期之主修期末考平均達 80 分以上,得於四上期末考時以非師資組之規定應考,並申請在四下舉辦音樂會,但不可以音樂會替代四下期末考)	1.舉辦畢業音樂會者:由畢音之完整曲目中,抽考 15 分鐘。 2.無畢業音樂會者: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,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,曲目不得與前七個學期重複。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總長度 4 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原則上所有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均不須背譜,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,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,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,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,否則不予計分。 * 音樂會曲目中,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,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,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						